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二〇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指定（一）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石油煉製業於符合「時間特殊」；（二）水電燃氣業及石油煉製業於符合「地點特殊」；（三）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藥類、化妝品零售業、旅行業、石油煉製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鋼鐵基本工業、冷凍食品製造業、製冰業於符合「性質特殊」；（四）製造業、設計業於符合「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部分行業仍有「性質特殊」或「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部分行業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符合「性質特殊」或「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例外調整例假。修正指定之行業與例外型態及適用情形如附表。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u>修正</u>「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u>即日</u>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u>修正</u>「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一、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二〇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部分行業仍有「性質特殊」或「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部分行業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爰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符合「性質特殊」或「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例外調整例假。修正指定之行業與例外型態及適用情形如附表。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經評估，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洋水運業，其勞工於國外、船艦或歲修執行職務，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二、經評估，新聞出版業、雜誌（含期刊）出版業及廣播電視業之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因受限於專業性或採訪環境（例如專業領域、語言、設備、技術、指名採訪、採訪證發放張數或員額控管等限制），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一、 時間 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一) 時間 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 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 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 性質 特殊	(一)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5. 海運承攬運送業 6. 海洋水運業	(三) 性質 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二)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	1. 新聞出版業 2. 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3. 廣播電視業				
	(三)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5. 海洋水運業 6. 船務代理業 7. 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 8. 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三、經評估，海洋水運業、船務代理業、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水上運輸輔助業（船舶理貨除外）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四、經評估，屠宰業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例如配合農業主管機關因生產過賸所為之調節措施），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爰增列之。 五、配合上開增訂內容，通盤酌作序號之修正。
四、 狀況 特殊	(一)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四) 狀況 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二)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	屠宰業				